

# 廉江市水务局

廉水函〔2020〕129号

## 廉江市奔诚建筑材料厂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奔诚建筑材料厂：

我局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你公司廉江市奔诚建筑材料厂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0.85，渣土挡护率为95%（施工期90%），表土保护率87%（施工期8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5%，林草覆盖率达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600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2340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260元。

廉江市水务局

2020年6月9日

抄报：湛江市水务局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湛江市崧源工程有限公司。